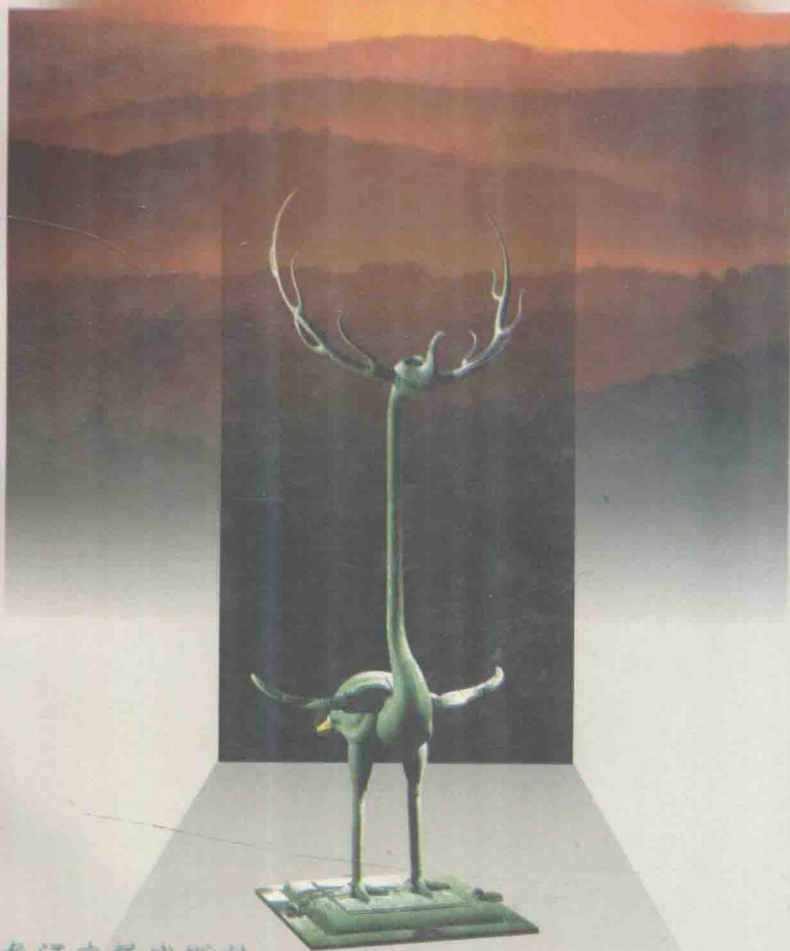


跨世纪的湖北文艺

KUA SHI JI DE HU BEI WEN YI

主 编：王重农 周祖元
副主编：李 勇



长江文艺出版社

跨世纪的湖北文艺

主 编：王重农 周祖元

副主编：李 勇

长江文艺出版社

(鄂)新登字 05 号

跨世纪的湖北文艺

王重农 主编
周祖元

责任编辑:王 虹
封面设计:贺 凯

责任校对:陈 琪
责任印制:周铁衡

出版者:长江文艺出版社(武汉解放大道新育村 33 号) 邮编:430022

发行者:长江文艺出版社(电话:5837121)	印刷者:武汉市汉桥印刷厂
开 本:850mm × 1168mm 1/32	插 页:2 印张:11.75
版 次:1998 年 5 月第 1 版	199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280 千字	印 数:1—3000 册

ISBN7 - 5354 - 1674 - 8/I · 1293

定价:14.00 元(简精装)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寄给厂方负责调换。

编 委 会

主 任 王重农

副主任 周祖元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先霈 刘兴祥 李 勇

李宏光 李建华 张国平

陈美兰 杜海波 徐热忠

徐清旭 徐雁冰 戴义德

目 录

明确工作思路 繁荣湖北文艺·····	王重农 (1)
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艺的几个问题·····	周祖元 (12)
在现代化高潮中焕发社会主义文艺的生命力·····	黄曼君 (18)
开展健康的文艺理论研究和批评推动湖北文 艺的发展·····	潘 涛 (33)
论毛泽东文艺思想在新时期的继承、发展与 实践·····	邹明山 (39)
实施精品战略 多出优秀作品·····	李 勇 (52)
新时期湖北文学的辉煌历程·····	王先霈 樊星 魏天无 (66)
新时期湖北长篇小说创作论·····	陈美兰 韩莓 焦鹏 (82)
新时期湖北中篇小说创作论·····	於可训 张均 韩敏 (99)
新时期湖北诗歌创作状况思考 ·····	谢克强 (116)
新时期湖北报告文学创作印象 ·····	涂怀章 (135)
湖北少数民族文学的回眸与展望 ·····	何联华 (145)
近十年来湖北文学评论述略 ·····	熊忠武 (162)
楚文化及其研究的回顾与展望 ·····	蔡靖泉 (171)

湖北省文化扶贫事业的实践与发展	李宏光	徐清旭 (187)
开创湖北民间文艺新局面	鄢维新	(195)
努力建设和发展湖北文化市场	周济洋	(203)
湖北文艺传播现状探析	杜海波	(214)
湖北“戏剧大省”称誉溯由	郑秀权	(227)
论湖北新时期戏剧剧目建设	汪丽娅	(238)
武汉市舞台艺术发展走向及其风格	蒋锡武	(255)
湖北电影创作和理论研究的回顾与前瞻	徐志祥	(270)
湖北电影发行放映经营管理体制概述	邢 光	(282)
坚持正确导向 攀登电视剧创作新高峰	乔天成	(294)
湖北音乐创作的现状与展望	黄中骏	(308)
湖北美术发展的前提探讨	彭 德	(321)
美术·大众·时代	陈池瑜	(328)
再创湖北杂技艺术的新辉煌	周建国	林义泉 (337)
面向新世纪的湖北书法艺术	饶兴成	(346)
湖北当代曲艺纵横谈	何忠华	(355)
湖北舞蹈发展的新思考	吴健华	(362)

后记	(370)
----------	-------

明确工作思路 繁荣湖北文艺

王重农

党的十五大报告指出：“社会主义现代化应该有繁荣的经济，也应该有繁荣的文化。”我们党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同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政治一起作为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纲领提出，充分说明了文化建设对社会主义事业兴旺发达和民族振兴的极端重要性，是对宣传文化战线的极大鞭策和鼓励，为我们努力建设社会主义文化，繁荣社会主义文艺事业指明了方向。

近几年来，我省各级宣传文化主管部门和广大文艺工作者努力学习邓小平理论，全面贯彻党中央关于繁荣社会主义文艺的一系列方针、政策，全省文艺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绩。一大批深受群众喜爱的文艺作品在全国获奖；“五个一工程”建设成果逐年增加；舞台艺术创作水平在全国名列前茅；中篇小说、美术、杂技等成为我省文艺创作的强项；一大批中青年优秀文艺人才脱颖而出，文艺创作队伍进一步发展壮大；群众性文化活动蓬勃发展，全省文艺事业呈现出初步繁荣的局面。同时，也应看到，我省的文艺工作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形势和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生活需求相比，还存在着较大的差距。为更好地贯彻十

五大精神，迎接二十一世纪我省文艺事业的大发展，我们要进一步明确坚持一个指针、抓好两个层面、实行三个并举的“1、2、3”的工作思路，即坚持以邓小平文艺理论为指针；抓好文艺的普及与提高两个层面；实行文艺创作与事业建设并举、精品生产与人才培养并举、繁荣与管理并举。为此，要从以下八个方面进一步做好工作。

一、明确指导思想

繁荣社会主义文艺事业，必须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文艺方针政策。广大文艺工作者和文艺部门的领导干部要努力学习和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特别是要认真学习毛泽东同志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邓小平同志在第四次文代会上的讲话和江泽民同志在第六次文代会、第五次作代会上的讲话等关于文艺工作的经典论述，努力用这一科学理论武装头脑，认识生活本质，把握时代精神，指导文艺工作实践，团结和动员全省人民为实现湖北跨世纪宏伟目标而奋斗。

要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坚持文艺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和“古为今用、洋为中用”的方针，坚持弘扬主旋律，提倡多样化，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努力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统一。文艺创作要坚持提高与普及并重的原则，把深刻的思想内容与精湛的艺术形式完美地结合在一起，大力倡导一切有利于发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的思想和精神，大力倡导一切有利于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思想和精神，大力倡导一切有利于民族团结、社会进步、人民幸福的思想和精神，大力倡导一切用诚实劳动争取美好生活的思想和精神，用质量优良、数量充足、门类齐全的文艺作品，来

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生活多方面的需要。

二、繁荣文艺创作

大力推进文艺创作是繁荣文艺的中心工作。繁荣文艺创作，首先要确立精品意识。文艺精品就是思想深刻、艺术精湛，具有强烈的吸引力和感染力，能在社会和群众中产生广泛影响的，无愧于我们这个时代的作品。各级宣传文化主管部门要从健全工作机制、制定创作规划、组织实施精品工程等环节上不断加大工作力度，紧紧围绕文艺“三大件”和“五个一工程”的生产，认真制定文艺创作规划，加强艺术生产的组织调度，建立重点文艺项目创作进度月报制度，做到狠抓今年，策划明年，构想后年；实施一批，准备一批，酝酿一批，促进我省文艺创作滚动式地向前发展。要充分利用我省荆楚文化、革命历史文化和改革开放及现代化建设的生动实践等创作资源，发挥创作优势，形成湖北文学艺术的创作特色，努力创作生产出大批在全国有较大影响的文艺精品。

各地实施精品战略必须狠抓重点。要对本地区本部门的人才资源、创作研究资源、地方和部门优势做到心中有数，积极扶持重点地区、重点单位、重点作家艺术家的重点作品。对思想立意高、时代气息浓、主旋律突出、具有地域性民族文化特色的重点题材，要打破地区、部门界限，挑选生活积累丰富、文化艺术修养深厚、社会责任感强的文艺人才，集中力量攻关，实行艺术生产力诸要素的优化组合。要着重抓好长篇小说、戏剧、电影、电视剧、广播剧、歌曲、少儿文艺作品的创作生产，努力做到思想内容和艺术形式相统一，突出主旋律和发展多样化相统一，教育功能和娱乐功能相统一。今后一个时期，我省文艺创作的奋斗目标是：努力创作生产出一大批在全国有较大影响的文艺精品，实

现各文艺门类的齐头并进和共同繁荣；培养和造就各类跨世纪的优秀文艺人才，为我省文艺创作的更大繁荣积蓄强劲的实力；加强和改善文艺创作的组织领导工作，在各类文艺创作领域初步形成一整套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符合社会主义文艺发展规律的繁荣机制；完善文化经济政策，增加资金投入，扩大文艺阵地，为迎接二十一世纪我省文艺事业的全面繁荣奠定坚实的基础。

坚持专业文艺与业余文艺并举，积极开展业余文艺创作。各地要努力壮大业余文艺创作队伍，鼓励业余文学、戏剧、曲艺、音乐、美术、书法、摄影创作，重视民间文艺的收集和整理，吸引广大群众参与各种形式的文艺活动，使业余文艺创作植根于生活，普及于群众，满足人民需要。同时积极提倡雅俗共赏，在大力扶植高雅艺术的同时，重视对通俗文艺的引导，不断提高格调 and 品位，使高雅艺术和通俗艺术相互补充，相互促进，推动我省文艺创作实现在提高基础上的普及，在普及基础上的提高。

三、活跃群众文化

坚持发展多重文化，积极开展群众性文化艺术活动。要加强社区文化、企业文化、村镇文化、校园文化建设，进一步开创我省多重文化的新格局。要努力实施“六百两万工程”，动员和组织广大群众参与各类丰富多彩、健康向上的文化娱乐活动，让群众在自娱自乐的同时，受到有益的文化熏陶，培养高尚的审美情趣，养成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开展重大节庆日的文艺活动，是将群众文化活动不断推向高潮的重要形式，有利于传播社会主义文学艺术，有利于充分发挥文艺作为民族精神的火炬和人民前进的号角作用。各地要认真组织好“五一”、“七一”、“十一”、元旦、春节等节庆活动，适时开展各类文艺汇演、民间文艺活动，进一步丰富城乡人民的精神文化生活。

要以提高广大农民的思想道德水平和科学文化素质为目标，以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为基本内容，进一步加强农村文化建设。健全和巩固以文化馆为龙头，乡镇文化站为纽带，多层次、多形式的农村文化网络，形成农村电影放映、戏剧演出、图书销售和借阅的有效机制。要突出抓好创建文化先进县、实施少儿文艺“蒲公英计划”和文化下乡、文化扶贫工作，不断发展和繁荣农村文化艺术事业。

搞好文艺评奖工作，完善激励机制。要充分运用奖励机制，肯定作家艺术家的创作成果和劳动价值，激励更多的文艺工作者献身于社会主义文艺事业，鼓励和吸引广大人民群众参与各类健康向上的文艺活动。各类文艺评奖必须以繁荣文艺创作、活跃文化生活、激励优秀人才为目的，本着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认真做好评奖工作。各地可根据本地实际，设立文艺奖励基金和奖项，促进我省多出精品、多出人才。对获得国家和省级文艺奖的主创人员，要重点培养和使用，并在晋级晋职和生活待遇上予以优先安排。

四、促进文艺传播

文艺传播是文艺作品价值的实现阶段。文艺书刊、音像制品的出版，文艺作品的演出、播放、放映和展览，各类文化交流活动的开展等，都是文艺作品的重要传播手段。各级宣传文化部门要认真制定文艺传播年度计划，广泛利用各种文艺传播渠道，做好文艺作品的出版、上演、上映、展出和对外文化交流工作。特别是对我省获得国家级和省级奖的文艺作品，要加大宣传和传播力度，充分发挥其社会效益，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优质的精神食粮。

文艺阵地是文艺传播的载体。要加强文艺阵地建设，促进文

艺的传播和交流。各地要根据社会的需求，采取切实措施，充分发挥现有文艺阵地的作用，进一步扩大和建立新的文艺阵地。要特别注重运用各类传播媒体，精心办好各种文艺报刊和广播、电视的文艺节目。要采取多种途径，运用多种手段，使文艺传播阵地在全省形成网络，力争我省文艺传播的硬件建设走在全国的前列。同时，要借助省外的文艺阵地，搞好文艺传播，促进文艺创作，扩大文化交流，让优秀文艺作品与更多的观众读者见面，使我省富有地方和民族特色的优秀文化走向全国、走向世界。

开展文艺评论和理论研究，是提高文艺创作水平，扩大文艺传播和交流的重要途径。各级宣传文化主管部门要加强文艺创作的评论和理论研究工作，充分发挥文艺评论组织和理论研究机构的职能作用，帮助理论工作者和文艺评论家掌握有关理论、方针、政策，了解文艺发展态势，提高思想、理论和业务水平。及时召开有关的文艺创作座谈会，对重点作品进行有力度的研究讨论，总结经验，引导创作，扩大宣传。开展文艺评论，必须实行“双百”方针，提倡不同意见的讨论和争鸣，做到公正客观的评价文艺作品。要通过实事求是、人情入理的文学评论，引导作家艺术家在创作中自觉坚持党的文艺方针政策，引导群众的审美倾向和文化消费，提高人们的审美情趣和鉴赏能力。

五、改革文艺体制

改革文艺体制是繁荣社会主义文艺事业的根本出路。文艺体制改革的方向是坚持改革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要求相一致，与文化艺术自身发展规律相符合。要把是否有利于充分调动和发挥广大文艺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是否有利于出作品、出人才，繁荣社会主义文艺事业，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文化生活需要；是否有利于促进经济发展和

社会全面进步，作为衡量文艺体制改革是否成功的标准。

艺术表演团体体制改革，要认真贯彻全国艺术表演团体体制改革会议精神，以建立科学合理的布局结构、充满活力的运行机制、长期稳定的经费来源渠道为目标，以省直艺术院团改革为重点，力争在近期取得改革的阶段性成果。在此基础上，抓紧对地、市、县级艺术表演团体改革的调研工作，实施配套改革。电影生产、发行体制改革、电视艺术管理体制、图书出版发行体制改革、专业艺术教育体制改革等，都要结合实际、分类指导、积极推进、逐步展开。

文艺体制改革要促进文艺生产面向市场，面向社会，适应人民群众多方面多层次的精神文化生活需求，同时文艺产品的特殊属性决定文艺改革不能听任市场的自发选择。各级党委、政府要加强对文艺体制改革领导，通过改革进一步完善繁荣社会主义文艺事业的导向机制、约束机制、激励机制。

六、加强事业建设

社会主义文艺事业是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政府要逐步增加对文化艺术事业的财政投入。图书馆、博物馆、革命纪念馆等非盈利性公益单位的事业经费，应由财政全额拨款。省里要掌握一定的资金，作为强化对精神产品生产的导向和调控手段，扶持电影、电视剧、戏剧等重点精神产品的创作生产。各地也要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尽量增加对精神产品生产的投入，真正做到“两手抓，两手硬”，为促进高质量文艺精品的生产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进一步落实和完善文化经济政策。六中全会决议对制定和完善文化经济政策提出了明确的要求，要切实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文化经济政策的若干规定》（国发〔1996〕37号文

件)、国家税务总局[1994]财字第089号文件和省委、省政府近几年制定的文化经济政策。各文艺主管部门要会同财政、税务等部门提出具体实施措施和要求,抓好落实工作。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文化艺术事业的发展,文化经济政策的体制基础、外部环境和政策适用范围会发生一定的变化。我们要根据文艺事业的发展需要和变化了的客观实际,着眼于有利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有利于文艺事业建设的发展,进一步作出有关的政策规定,不断完善文化经济政策。

按照“合理布局、优化结构、突出重点”的要求,加强城乡文化艺术基础设施建设。各地要把文化艺术设施建设纳入城乡建设总体规划。省直要抓紧完成湖北剧场的改造等九大精神文明建设设施工程。县以上城镇,都应建成一批本地标志性的文化艺术基础设施。要按照国家提出的“乡乡有文化站”的要求,继续抓紧乡镇文化站、村文艺活动室和图书室的建设。要相应增加设施、设备购置维修费,抓好文物库房、排练场、影剧院等文化设施的维修改造,发挥现有设施的功能,保证各项文艺活动的正常开展。

发展文化艺术事业要坚持走大文化、产业化的道路。继续贯彻国家、集体、个人一起上的方针,建立以国办文化为主体的多层次、多渠道、多种所有制形式的文化艺术事业发展网络。各级宣传文化部门要充分发挥自身的优势,积极开展补文创收,努力发展文化艺术产业,进一步增强“造血”功能,弥补国拨事业经费的不足。要在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的前提下,大力培育文化市场,拓宽文化技术服务领域,积极倡导和鼓励社会各方投资兴办文化艺术产业,力求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最佳结合。

七、提高队伍素质

要动员和组织广大文艺工作者努力学习邓小平理论,学习党

的路线、方针、政策，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文化修养，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要通过学习，使文艺工作者掌握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和方法，牢固地树立马克思主义文艺观，增强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紧跟时代和文艺发展的步伐，正确认识社会、评价生活，指导文艺创作实践。作家艺术家要进一步发扬敬业精神、奉献精神和团结协作精神，刻苦钻研，潜心创作，自觉把个人创作同繁荣社会主义文艺事业的崇高使命紧密结合起来，将既能体现时代精神，又有艺术魅力和良好社会效果的文艺精品奉献给人民。

要采取多种形式组织作家艺术家深入生活。生活是文艺创作的唯一源泉。深入生活是增长才干、繁荣创作的重要途径。创作要上去，作家艺术家就一定要下去。各地要有计划有重点地把作家艺术家安排到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工程建设的第一线，安排到老革命根据地，使他们在火热的人民生活中汲取丰富的创作营养，获取对社会历史和现实生活的真知灼见。省文联、省作协要建立作家艺术家深入生活的基地，每年集中组织1—2批有重点项目的作家艺术家，深入生活，潜心创作。同时，省里要有计划地组织重点作家艺术家赴省外参观考察，帮助创作人员开阔视野，了解全局，把握时代脉搏。

要根据新时期繁荣文艺和文艺面向二十一世纪的要求，制定和实施我省跨世纪文艺人才工程规划。努力培养越来越多的紧跟时代步伐、热爱祖国和人民、艺术精湛的作家艺术家。特别要加强中青年优秀人才的扶植、培养工作，创造有利于优秀文艺人才脱颖而出、健康成长的良好环境。各地要根据不同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文艺人才培养计划，除加强日常学习培养外，还要抓好离职培训和在职学习。要挑选一批方向对、路子正、潜力大的专业人员，进各级党校和艺术院校学习深造，努力造就大批德才兼备

的文艺人才。

八、健全宏观管理

健全宏观管理首先要加强和改善党对文艺工作的领导，这是文艺事业繁荣发展的根本保证。全省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增强繁荣社会主义文学艺术的紧迫感、使命感、责任感，将文艺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各级党委宣传部要坚定地贯彻执行党的文艺方针政策，正确把握文艺工作的导向，遵循艺术创作规律，尊重作家、艺术家的劳动，加强对文艺工作的指导、服务。要建立文艺通气会制度，定期通报上级有关精神和文艺工作情况，经常与作家艺术家谈心，沟通思想，交换意见，关心作家艺术家，支持他们的创作，帮助他们解决生活上和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努力为作家艺术家创造一个能潜心创作的良好环境，真正做到团结鼓劲、尊重信任、热情帮助、正确引导。

要努力探索和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文艺管理机制，以广大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多方面的精神文化需求为目标，发展多重文化，强化精品生产，完善繁荣和管理两手抓的工作机制。要建立和完善宏观调控机制，加强对文艺事业的指导、协调、规划、服务，坚持统一部署，归口管理，把握导向，提高质量，调整结构，增进效益。要建立和完善约束激励机制，旗帜鲜明地向广大人民群众和文艺工作者表明提倡什么，允许什么，限制什么，反对什么，约束和激励的手段要硬化，措施要得力。

加快文艺立法。发展社会主义文艺事业，需要健全的法制保障。在坚决贯彻执行现有文艺法规的同时，省里要认真研究制定地方性文艺立法规划。在本世纪末下世纪初，健全和完善我省广播、电视及电影、图书、对外文化交流等方面的管理法规。同时要落实普法规划，加大对现有文艺法规的宣传力度，增强人民

群众和文艺工作者的法制观念，建立和健全文化执法队伍，加大文艺执法力度，用法律来维护文艺工作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益性文艺事业的发展，实现文艺事业的科学化规范化管理。

加强文化市场管理。要贯彻繁荣与管理并重，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横向管理与纵向管理相结合的原则，逐步理顺文化市场的管理体制，实现文化市场的规范化管理。要积极培育和完善的文化市场，大力扶持健康的文化产品，维护合法经营，保护知识产权，促进城乡文化市场协调发展。加强文化市场稽查队伍建设，实行稽查人员的培训、考核、奖惩和持证上岗制度，不断提高稽查队伍的素质和执法水平。要坚持日常管理和集中治理相结合，坚持不懈地开展“扫黄打非”斗争，不断清除反动、淫秽、丑恶的文化垃圾，严厉查处文化市场中的一切违法经营活动，促进文化市场繁荣健康发展。

(王重农：中共湖北省委常委、省委宣传部部长)